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教師學術著作發表獎勵辦法

112.01.17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產學合作暨學術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(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- 第一條** 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，鼓勵教師在具水準之國內外學術期刊、學術會議與場域中發表著作，特訂定教師學術著作發表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** 學術著作發表之審查事宜，由本校產學合作暨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擔任之。
- 第三條** 本辦法獎助之學術著作項目如下：
一、索引資料庫收錄期刊、國內外期刊、學報論文。
二、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發表。
三、專書（含專書篇章）、論文專書出版。
四、技術報告。
五、藝術展演。
- 第四條** 本辦法之獎勵採獎勵點數換算金額方式核給，核配點數給予獎勵金額最高新台幣一百元，其獎勵額度，依當年度校內預算編列額度計算。
- 第五條** 申請資格及條件：
一、著作發表須為本校專任教師，並以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具名，離職者不得申請獎勵。
二、著作發表須以公開形式且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、學術會議或場域為主。
三、譯述及報導性文章不得申請獎勵。
四、接受公私立機構（單位）或學校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，所產出之研究成果，得以其成果申請。
五、個人學位論文不得申請。
六、學術論文以「篇」為單位，由教師循行政程序提出申請，數人完成之論文，由第一作者代表，其他合著者簽名副署，合意申請。已獲獎勵之著作不得重複申請，且如經發現有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及著作權法時，除追還獎金外，並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處，並於三年內不得再申請獎勵。
- 第六條** 獎勵方式：
一、論文獎勵：
（一）學術論著刊登於 SCI（SCIE）、SSCI 或 A&HCI 等三種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者，以期刊之影響指數 IF 值（Impact Factor）為獎勵標準，獎勵點數如下：
1、IF 值 4（含）以上，每篇論文獎勵四百五十點。

- 2、IF 值 3.0 (含) ~3.999, 每篇論文獎勵三百五十點。
- 3、IF 值 2.0 (含) ~2.999, 每篇論文獎勵二百五十點。
- 4、IF 值 1.0 (含) ~1.999, 每篇論文獎勵一百五十點。
- 5、IF 值 0.500 (含) ~0.999, 每篇論文獎勵一百點。

以上論文影響指數 IF 值 (Impact Factor), 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(JCR) 最新版之引證數據或其它足以佐證之資料庫為依據。

- (二) 學術論著刊登於 TSSCI 及 THCI 最近一年索引資料庫收錄之期刊, 每篇獎勵點數一百五十點。
- (三) 論文刊登於 EI 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, 每篇獎勵點數一百點; 刊登於研討會論文比照本辦法研討會論文獎勵點數列計。
- (四) 論文刊登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相關之學術期刊、學報, 每篇獎勵點數五十點。
- (五) 研討會論文 (須提出具公開徵稿且具審查證明文件):
 - 1、國內外國際研討會: 每篇獎勵點數四十點, 本項國際性研討會, 係指論文發表人至少來自三個國家 (含) 以上, 即中華民國、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外另有二個國家參與。
 - 2、國內研討會: 研討會發表論文, 每篇獎勵點數三十。
 - 3、同場研討會個人發表多篇論文, 以獎勵一篇為限。上列各款獎勵, 若以海報、摘要發表或刊登, 無法提供全文者, 獎勵金額改以二分之一發給, 若摘要等同全文發表者, 應檢附相關說明後, 核與全文獎勵金額。

二、專書獎勵 (含專書篇章)、論文專書出版:

- (一) 本辦法獎勵專書, 係指本校專任教師以著作人 (或共同著作人) 身分發表, 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、系統性的探討, 且提出具有原創性的結論, 並經國內外學術出版 (發行) 及審查通過之學術性專門著作為限, 一般教科書、純文學作品、純藝術作品、一般編纂著作、通俗報導、翻譯作品、論文的摘要集、再版書籍及再刷書籍等, 皆不在本辦法受理申請範圍。
- (二) 台灣地區語種及外語文字出版學術專書, 每本獎勵點數一百五十點; 區分多冊印刷出版, 視為乙本。
- (三) 專書若為單一篇章, 每篇獎勵金點數六十點, 以篇章提出申請時, 每次以一個篇章為限。
- (四) 已獲得公、私機構給予獎勵者, 不得申請。

三、技術報告:

- (一) 以專利成果、技術移轉成果、技術競賽獲獎、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及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等, 撰寫之技術報告,

須經產學合作暨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會，推薦兩名相關領域之專家協助外審，平均成績達 80 分者，簽陳校長核予五百點獎勵金，獲獎案件提送下次會議追認。

(二) 外審費用，得由本獎勵預算編列支應。

四、藝術展演：

(一) 受邀參加國際性展演活動者，或於國家級公立之展覽場、音樂廳、戲劇院所舉辦之聯演（聯展）或個人展演，每案獎勵點數以四百點為限。

(二) 於縣市級公立之展覽場、音樂廳、戲劇院所舉辦之聯演（聯展）或個人展演獎勵，每案獎勵點數以三百點為限。

(三) 於政府核准立案之機構或大專校院藝文空間舉辦聯演（聯展）或個人展演，每案獎勵點數以二百點為限。

第七條 證明文件之檢附

一、索引資料庫收錄期刊、國內外期刊、學報論文：

(一) 申請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，應檢附 IF 值證明文件。

(二) 申請非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期刊，應檢附收錄證明或公開徵稿且具審查制度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 已刊載於期刊之論文影本（或抽印本）一份。

二、專書（含專書篇章）：應檢附著作一份及出版單位審查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三、展演：檢附作品集或展演簡介一份及展演主辦單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規定各項獎助超過三人共同發表時，第四人（含）以後之作者，不核予獎勵金額，第四人（含）以後之作者，若為通訊作者，比照第一作者獎勵金額，排名順序計算，包含學生及非本校專任教師之人員。

一、二人共同發表時，依排名順序，分別依獎助標準之七成、三成發給；若一名為通訊作者，分別依獎助標準之五成、五成發給。

二、三人共同發表時，依排名順序，分別依獎助標準之六成、三成及一成發給。通訊作者為第二順位作者時，分別依獎助標準之四成五、四成五及一成發給。通訊作者為第三順位作者時，分別依獎助標準之四成、二成及四成發給。

三、藝術展演，若為聯展或聯演，無法清楚定義排序，得經產學合作暨學術發展委員會，審議其貢獻後，參照本獎勵排序發給。

第九條 學術著作發表獎勵，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正式刊登之著作為限，逾期申請者，不予獎勵。

第十條 申請時間及審查方式：

一、受理時間：

(一) 各項申請之公告及受理事宜，由研究發展處承辦。

(二) 第一次受理時間：每年五月三十一日止，受理著作發表期程一月至四月。

(三) 第二次受理時間：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受理著作發表期程五月至十二月。

審查方式：教師依申請類別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審查文件，經教學單位主管核章後，於受理時間內彙送研究發展處初審，由承辦單位將年度獎勵案件，提送產學合作暨學術發展委員會，於年度經費預算額度下審議後，報請校長核定獎勵。

本辦法通過後，自一百一十二年實施並溯及一百一十一年正式發表之著作，該年度已發表之著作申請案，應於本法實施後，第一次受理時間，五月三十一日止前提出。

第十一條 本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另案簽准後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產學合作暨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